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經審核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43	5,326
銷售成本		<u>(2,690)</u>	<u>(2,589)</u>
毛利		2,253	2,737
其他收入		2,180	3,0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3)	(289)
行政開支		<u>(6,846)</u>	<u>(6,149)</u>
經營虧損	4	(2,726)	(650)
融資成本		-	(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46)</u>	<u>148</u>
年內虧損		<u><u>(2,972)</u></u>	<u><u>(510)</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72)	(59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8</u>
年內虧損		<u><u>(2,972)</u></u>	<u><u>(51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6港仙)</u></u>	<u><u>(0.1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2,717	3,943
無形資產		17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	429
		<u>3,030</u>	<u>4,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	30
應收賬款	7	305	5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280	2,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	454
		<u>3,484</u>	<u>3,478</u>
資產總值		<u>6,514</u>	<u>7,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9,720)	(9,885)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561)	(7,011)
應付董事款項		(8,127)	(5,770)
		<u>(22,408)</u>	<u>(22,666)</u>
流動負債淨值		<u>(18,924)</u>	<u>(19,1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94)</u>	<u>(14,816)</u>
權益			
股本		5,248	4,878
股本溢價及儲備		(21,142)	(19,7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894)	(14,904)
少數股東權益		—	88
權益總額		<u>(15,894)</u>	<u>(14,81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9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8,920,000港元及15,89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並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認購總金額為4,800,000港元之新股份及配售總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將有股東貸款（倘有需要）可供本公司應付現時及未來之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用以清付索償（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 源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發展之所得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努力；
- 成功取得逾期負債重組之結果；及
- 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採納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計政策之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公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於財務報表有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需要改動，包括綜合收益表之呈列、經營分類之披露，以及就公平值之估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進一步披露。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 商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9</u>	<u>3,207</u>	<u>697</u>	<u>4,943</u>
分類業績	<u>(544)</u>	<u>(3,158)</u>	<u>(30)</u>	<u>(3,732)</u>
其他收入				<u>2,180</u>
經營虧損				<u>(1,552)</u>
未分配成本				<u>(1,420)</u>
融資成本				<u>—</u>
年內虧損				<u>(2,972)</u>
分類資產	<u>510</u>	<u>4,355</u>	<u>1,216</u>	<u>6,081</u>
未分配資產				<u>433</u>
資產總值				<u>6,514</u>
分類負債	<u>180</u>	<u>4,787</u>	<u>6,795</u>	<u>11,762</u>
未分配負債				<u>10,646</u>
				<u>22,408</u>
資本支出	<u>—</u>	<u>—</u>	<u>—</u>	<u>—</u>
未分配資本支出				<u>222</u>
				<u>222</u>
折舊	<u>—</u>	<u>975</u>	<u>214</u>	<u>1,189</u>
未分配折舊				<u>37</u>
				<u>1,226</u>

	二零零八年 長途電話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 商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1,266</u>	<u>3,977</u>	<u>83</u>	<u>5,326</u>
分類業績	<u>(1,029)</u>	<u>(1,532)</u>	<u>(25)</u>	(2,586)
其他收入				<u>3,051</u>
經營溢利				465
未分配成本				(967)
融資成本				<u>(8)</u>
年內虧損				<u>(510)</u>
分類資產	<u>205</u>	<u>5,681</u>	<u>1,191</u>	7,077
未分配資產				<u>773</u>
資產總值				<u>7,850</u>
分類負債	<u>3,388</u>	<u>7,760</u>	<u>9,072</u>	20,220
未分配負債				<u>2,446</u>
				<u>22,666</u>
資本支出	<u>-</u>	<u>-</u>	<u>76</u>	76
未分配資本支出				<u>187</u>
				<u>263</u>
折舊	-	935	199	1,134
未分配折舊				<u>92</u>
				<u>1,226</u>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620	(4,485)	6,088	222
中國大陸	296	(94)	—	—
其他國家	1,027	(573)	426	—
	<u>4,943</u>	<u>(5,152)</u>	<u>6,514</u>	<u>222</u>
其他收入		<u>2,180</u>		
經營虧損		<u>(2,972)</u>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977	(2,499)	7,232	263
中國大陸	—	—	—	—
其他國家	1,349	(1,054)	618	—
	<u>5,326</u>	<u>(3,553)</u>	<u>7,850</u>	<u>263</u>
其他收入		<u>3,051</u>		
經營虧損		<u>(502)</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攤銷	44	—
已售存貨成本	2,560	2,589
折舊	1,226	1,226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溢利	—	(27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年度	298	2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4)
呆壞賬撥備	4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99	2,694
應收賬目及應付未付款超額撥備	(2,159)	(1,661)
撥回應收賬目減值一般撥備	—	(1,080)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72)	(510)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二零零八年：17.5%)	(490)	(89)
毋須繳稅收入	33	(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413	296
動用稅項虧損	(637)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251)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151	94
所得稅開支	—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8,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8,939,166股(二零零八年:420,722,76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工具,故並無呈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05	54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80	2,451	127	15
	<u>2,585</u>	<u>2,994</u>	<u>127</u>	<u>15</u>

所有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7	293
31至60日	35	22
61至90日	45	10
91至180日	31	26
181至365日	216	64
365日以上	3,731	3,482
	<u>4,145</u>	<u>3,897</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840)</u>	<u>(3,354)</u>
	<u>305</u>	<u>543</u>

- (b) 逾期四個月內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到期後：		
0至60日	20	22
61至120日	108	15
121至365日	-	16
365日以上	-	-
	<u>128</u>	<u>53</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9,720	9,885	9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761	6,611	1,281	2,228
預收款項	1,800	400	1,400	-
	<u>14,281</u>	<u>16,896</u>	<u>3,606</u>	<u>2,228</u>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	59
31至60日	44	5
61至90日	14	5
91至180日	55	158
181至365日	129	362
365日以上	9,451	9,296
	<u>9,720</u>	<u>9,885</u>

9.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約2,700,000港元之潛在索償及具爭議發票向一間電訊營運商（「被告人」）發出索償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告人呈交抗辯書及向該附屬公司索取約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法院指示有關各方備妥案件以待開審及審判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此訴訟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進一步影響。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具備有力理據抗辯，而應付原告人之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誠屬充足。
- (c) 本集團有一項法律訴訟，涉及一般業務範圍所產生之未償還應付負債約1,100,000港元。負債數額已充份記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賬項內。董事認為此等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行動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闡釋， 貴集團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5,894,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924,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視乎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籌集新資金及股東貸款及其他控制措施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承擔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經審慎審閱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斷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若未能實施該等措施而產生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份考慮到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故我們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4,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0,000港元減少7.32%。減少之原因為電話服務及設備銷售減少。毛利率由上年度之51.40%下跌至本年度之45.57%。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僅貢獻極少利潤率之電訊營運商銷售增加已抵銷SIP及網絡電話之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970,000港元，而去年比較數字則為虧損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電話服務貢獻減少所致。

由於開展新業務，行政開支由去年6,15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850,000港元，上升11.38%。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2,97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出淨值約為3,63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為97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為2,620,000港元所致。應付一名董事金額增加約為2,36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約為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股東資金為負（二零零八年：不適用），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9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9,19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未就減少外匯風險作出其他安排。

業務回顧

年內，研發團隊在軟件開發上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將語音IP應用整合至流動電話，並進行了實地測試。通過香港及海外的測試，研發團隊於語音數據壓縮及與多個營運商之兼容性上取得多項進展。此功能擴大了語音IP應用，並提供了方便操作的用戶介面。

在開拓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現正與一家海外英語學校商討，將其課程整合至本公司的遙距學習平台。

此項技術將會成為本公司未來數個月之新收益來源。本公司期望語音數據應用之新功能可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服務顧客。

業務前景

語音IP業務不斷發展，而憑藉新功能之幫助，本公司將於語音數據產品準備就緒後，向國際市場引入新技術，並將為顧客提供語音及數據通訊的整體解決方案。該產品將於菲律賓、香港及其他國家發佈。

在新業務「遙距學習」方面，本公司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相信此業務「遙距學習」必定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業務之一。

本公司一向著重內部研發，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來年將會有多項新技術投入服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16名（二零零八年：1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中之股份權益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份比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好倉	153,683,800	個人、家族及 公司權益（附註）	29.28%
邱佩枝女士（洪先生之配偶）	好倉	153,683,800	個人及家族權益	29.28%

附註：該等股份中，142,501,800股由洪先生個人持有、22,000股由邱女士個人持有、6,380,000股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及4,780,000股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款」）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及A.4.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款A.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守則條款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條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解釋該委員會之功能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夠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商業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感到滿意。

刊發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